

证券代码：835117

证券简称：捷世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州捷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1 日 9：3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林路 18 号 C 栋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高芳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高芳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高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 审议《关于选举李宁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李宁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李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 审议《关于选举唐隆基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唐隆基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唐隆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 审议《关于选举赖杰仪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赖杰仪继续担

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赖杰仪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审议《关于选举陈少叶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陈少叶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陈少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六）审议《关于增选王振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为了更进一步的提升公司董事会的治理水平，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王振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王振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七）审议《关于增选王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为了更进一步的提升公司董事会的治理水平，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王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王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八）审议《关于选举毛宵渤继续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毛宵渤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毛宵渤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九) 审议《关于选举闫福龙继续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闫福龙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闫福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一十)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拓展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增加至七人；因此，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董事人数事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8 月 21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林路 18 号 C 栋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李宁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林路 18 号 C 栋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202-82508188-868 传真：020-82309561

邮箱：lining@jieshitong.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捷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捷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捷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